



美國運輸部 (USDOT)

標準第六章/反歧視保證聲明

USDOT 第 1050.2A 號命令

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以下稱「受補助單位」），特此同意，作為透過聯邦公路管理局 (FHWA) 和 新澤西州交通部 (NJDOT), 接受美國運輸部 (USDOT) 任何聯邦財務補助之條件，受補助單位須遵守並配合以下規定：

法律/法規依據

-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42 U.S.C. § 2000d 及以下條文；78 stat.252）（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及原國籍之歧視）；
- 以及《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49 篇第 21 部（題為「美國運輸部聯邦補助計畫之反歧視規定——《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之施行」）
- 《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23 篇第 200 部（第六章計畫及相關法規——實施與審查程序）
- USDOT Order 1050.2 (USDOT Title VI 標準保證聲明) ；
- 《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28 篇第 50.3 節（美國司法部《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執行指引）；
- 《1970 年統一搬遷協助與不動產取得政策法》（42 U.S.C. § 4601）（禁止因聯邦或聯邦補助計畫及專案而被迫遷移或財產遭取得之人員受到不公平待遇）；
- 《1973 年聯邦補助公路法》第 162(a) 條（23 U.S.C. § 324 及以下條文）（禁止基於性別之歧視）；
- 《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條（29 U.S.C. § 794 及以下條文）經修正，（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以及《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49 篇第 27 部；
- 《1975 年年齡歧視法》（經修正；42 U.S.C. § 6101 及以下條文），（禁止基於年齡之歧視）；
- 《1982 年機場與航空路改善法》，（49 U.S.C § 471，第 47123 條），經修正，（禁止基於種族、信條、膚色、原國籍或性別之歧視）；
- 《1987 年民權恢復法》(PL 100-209)，（透過擴大「計畫或活動」的定義，使其涵蓋聯邦受補助單位、次受補助單位及承包商的所有計畫或活動，無論該計畫或活動是否接受聯邦資助，從而擴大《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1975 年年齡歧視法》及《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條之適用範圍、涵蓋範圍及適用性）；
-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禁止在公共機構、公共和私人運輸系統、公共場所和某些測驗機構中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 (42 U.S.C. §§ 12131 - 12189)，並依《聯邦法規彙編》

(C.F.R.) 第 49 篇第 37 部及第 38 部之運輸部法規施行；

- 聯邦航空總署之反歧視法規 (49 U.S.C. § 47123) (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及性別之歧視)；
-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經修正，禁止於教育計畫或活動中基於性別而歧視 (20 U.S.C. 1681 及以下條文)。

以下將前述法規及規章引用內容分別稱為「法案」及「法規」。

一般保證事項

根據相關法案、法規及其他相關指令、通告、政策、備忘錄和/或指導文件，受補助單位特此保證將迅速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

「在美國，任何人均不得因其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遭受任何接受聯邦政府資金援助之計畫或活動排斥、被拒絕享有相關利益，或以其他方式遭受歧視」，該規定適用於受補助單位接受美國運輸部 (USDOT)，包括 聯邦公路管理局 (FHWA) 聯邦財務補助之任何計畫或活動。

《1987 年民權恢復法》藉由恢復第六章及其他反歧視規定，包括《1975 年年齡歧視法》及《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條原有的廣泛適用範圍，進一步闡明國會原始立法意旨；亦即，只要受補助單位任何部分的計畫接受聯邦補助，該單位的所有計畫與活動均應適用反歧視法規與規定。

具體保證事項

更具體而言，且不限制上述一般保證事項的前提下，受補助單位同意並就其聯邦資助的 USDOT 計畫作出以下保證。

1. 受補助單位同意，根據《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49 篇第 21 條 21.23(b) 項和 21.23(e) 項所定義的各項「活動」、「設施」或「計畫」的推動（就「活動」而言）、運作（就「設施」而言）或實施（就「計畫」而言）應以符合規定之方式執行。
2. 受補助單位將於所有與聯邦補助計畫相關之招標公告、工作提案徵集，或受相關法案及法規規範的材料採購文件中，納入以下通知內容；並於所有協商性協議之提案中（無論資金來源為何），以適當形式納入以下通知內容：

「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依據《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 (78 Stat.252, 42 U.S.C. §§ 2000d to 2000d-4) 及相關法規規定，特此通知所有投標者：凡依據本公告所簽訂之任何合約，均將積極確保弱勢企業獲得充分、公平的投標機會，並且在授標審查過程中不會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受到歧視。」

3. 受補助單位應將於本保證書附錄 A 和附錄 E 的條款納入所有受相關法案和法規約束的合約或協議中。
4. 受補助單位應將本保證書附錄 B 的條款，作為與土地相關的契約，納入任何由美國政府出具、涉及或記錄不動產、建築物、使用權、地上改良物或其相關權益移轉給受補助單位的契據中。
5. 如果受補助單位獲得聯邦財務補助以興建設施或設施之一部分，則本保證聲明之適用範圍將延伸至整體設施，以及與其相關營運之所有設施。
6. 如果受補助單位以聯邦財政援助的形式購買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益，則本保證書之適用範圍應延伸至該不動產地上、地面及地下空間之相關權利。

7. 受補助單位應將本保證書附錄 C 和附錄 D 中的條款作為附帶於土地的契約，納入未來與其他當事人簽訂之任何契據、租約、許可證、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中，以：
 - a. 用於後續移轉於相關活動、專案或計畫下取得或改善之不動產；以及
 - b. 用於相關活動、專案或計畫下取得或改善之不動產地上、地面或地下空間之興建、使用或進出。
8. 本保證書於聯邦財務補助提供該計畫期間內，對受補助單位具有約束力；但如果聯邦政府財務補助是以提供個人動產、不動產、其相關權益、或其上的建築物或改良物的形式提供，或用於取得該等財產時，則本保證書對受補助單位或任何受讓人之約束期間，須以下列兩個期限中較長的期限為準：
 - a. 該財產用於聯邦財政補助指定用途期間，或用於提供類似服務或利益的其他用途期間；或
 - b. 受補助單位持有該財產所有權或佔有權期間。
9. 受補助單位應採取經運輸部部長或其授權之主管認可的方式，就該計畫建立相關行政管理方式，以合理保障其本身，以及其他受補助單位、次受補助單位、次受贈單位、承包商、分包商、顧問、受讓人、權益繼受人及其他接受該計畫聯邦財務補助的參與者，均能遵守相關法案、法規及本保證書所規定的所有要求。
10. 受補助單位同意，美國政府有權就法案、條例及本保證書所衍生的任何事項，尋求司法強制執行。

簽署本保證書，**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也同意遵守（並要求任何次受補助單位、次受贈單位、承包商、繼受人、受讓人和/或受讓指定人遵守）所有關於 **FHWA** 和 **NJDOT** 存取紀錄、帳目、文件、資訊、設施及人員之相關規定。您也確認，您必須配合 **FHWA** 和 **NJDOT** 進行之任何計畫或合規審查和/或申訴調查。您必須保存相關紀錄與報告，為於 **FHWA** 和 **NJDOT**，或其指定代表提出要求時，及時、完整且準確地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此外，您還必須遵守法律規定或專案指南中詳述的所有其他報告、資料蒐集和評估要求。

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作出本保證書，以取得美國運輸部 (USDOT)，在其各項計畫提供受補助單位之任何聯邦補助、貸款、契約、協議、財產和/或折扣，或其他聯邦援助與聯邦財務補助之條件。本保證書對新澤西州、其他受補助單位、次受補助單位、次受贈單位、承包商、分包商及其下游分包商、受讓人、權益繼受人，以及所有參與 **USDOT** 計畫的其他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以下簽署人均已獲得授權代表受補助單位簽署本保證書。



南澤西交通規劃組織（受補助單位）

簽署人： _____

授權代表簽名

日期： _____ 2026年5月12日

附錄 A

履行本合約期間，承包商（包括其受讓人及權益繼受人；以下統稱「承包商」）同意以下事項：

1. **遵循法規：**承包商（以下包括顧問）應遵守美國運輸部聯邦公路管理局聯邦補助計畫相關的反歧視法案及法規，並遵循其日後不時修訂的內容，這些法案及法規均以引用方式納入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的一部分。
2. **反歧視：**承包商在履行本合約期間，在選擇和聘用分包商（包括材料採購和設備租賃）時，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而有歧視。承包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上述法案及法規所禁止之歧視行為；如本契約涉及《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49 篇第 21 部附件 B 所列之任何活動、專案或方案，此規定亦包括聘僱實務。
3. **分包契約之招攬，包括材料及設備採購：**承包商就分包契約項下工作所進行之所有招攬行為，無論是透過競爭性投標，或是承包商就分包契約下的工作談判，包括材料採購或設備租賃，承包商均應通知各潛在分包商或供應商，其於本合約以及相關法案與法規下，不得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歧視的義務。
4. **資訊和報告：**承包商應提供相關法案、法規及依其發布之指令所要求之所有資訊與報告，並應允許受補助單位或**聯邦公路管理局**查閱其帳簿、紀錄、帳目、其他資訊來源及設施，以確認其是否遵循該等法案、法規和指示。如果承包商所需的任何資訊是由他方獨家持有，而該方未提供或拒絕提供該資訊，承包商應視情況向受補助單位或**聯邦公路管理局**提出說明，並提供其為取得該資訊所採取的相關努力。
5. **違規處罰：**如果承包商未遵守本契約之反歧視規定，受補助單位可以採取其本身或**聯邦公路管理局**認定適當的合約制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扣留合約下應支付給承包商的款項，直至承包商履行合約義務；和/或
 - b. 全部或部分取消、終止或暫停合約。
6. **條款納入：**除相關法案、法規及依其發布之指令另有豁免規定，承包商應將第一至第六項條款納入所有分包合約中，包括材料採購及設備租賃合約。承包商應根據受補助單位或**聯邦公路管理局**的指示，對任何分包合約或採購採取相關措施，以落實上述條款，包括對違反條款的行為實施制裁。但若承包商因該指示而捲入或面臨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訴訟，則承包商可請求受補助單位參與該訴訟，以保障受補助單位之權益。此外，承包商也可請美國政府參與該訴訟，以保障美國政府之權益。

附錄 B

美國政府財產移轉契據條款

以下條款將根據保證事項第 4 項的規定，納入涉及美國政府移轉或記錄不動產、建築物、其上的改良設施，或授與其相關權益的契據中：

因此，美國運輸部根據法律授權，以**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同意接受土地所有權，並按照《新澤西州法規》(N.J.S.A)第 27:7-21(a) 條、USDOT 計畫管理相關法規，以及美國運輸部**聯邦公路管理局**所訂定之政策與程序，維護其所興建之專案設施，並且遵循《聯邦法規彙編》第 49 篇美國運輸部 A 副編第 21 部「美國運輸部聯邦補助計畫之反歧視規定」的所有要求，該規定是與《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78 Stat.252；42 U.S.C. § 2000d 至 2000d-4）相關並據以施行其條文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據此，美國運輸部特此將其對附於本文件之後，並構成本文件一部分之附件 A 所載土地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讓與、解除、拋棄並移轉給**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

（讓與條款）

上述土地及其權益歸**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及其繼受人永久持有，但須遵守以下所載的契約、條件、限制和保留條款，該等條款在不動產或建築物用於接受聯邦財務補助目的，或用於提供類似服務或利益之其他用途期間內均持續有效，並對**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其繼受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鑑於上述土地及土地權益的轉讓，**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特此立約並同意其自身、其繼受人及受讓人，作出以下作為與土地一併移轉並持續有效之約定：(1) 任何人均不得因其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於全部或部分位於、跨越或設於本次移轉土地之任何設施中，被排除參與、被拒絕享有相關利益，或以其他方式遭受歧視；(2) **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將依照《聯邦法規彙編》第 49 篇美國運輸部 A 副編第 21 部「美國運輸部聯邦補助計畫之反歧視規定」、《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的實施細則以及上述法規和法案的任何修訂，使用所轉讓的土地及相關權益；以及 (3) 如違反上述任何反歧視條件，美國運輸部有權進入或重新進入上述土地及其上設施，且上述土地及設施之權利將回復並歸屬於美國運輸部及其受讓人所有，成為本移轉前的絕對產權狀態。*

*回復條款及相關措詞僅在確定有必要明確說明第六章的立法目的時使用。

附錄 C

根據活動、設施或計畫取得或改良的不動產轉讓條款

以下條款將納入**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根據保證事項第 7(a) 項之規定所簽訂的契據、執照、租賃協議、許可證或類似文件中：

- A. (受讓人、承租人、持照人等，視情況而定) 代表其本人、其繼承人、個人代表、權益繼承人和受讓人，作為本協議對價的一部分，特此立約並同意[如為契據或租約，則加入「作為隨土地轉移的協定」]：
 - 1. 如果在本(契據、許可、租約、許可證等)所述不動產上建造、維護或以其他方式運營設施，且該設施用於美國運輸部開展的活動、設施或計畫的延伸用途，或用於提供類似服務或利益的其他目的，則(受讓人、被許可人、承租人、持照人等)將按照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修訂)的要求，維護和運營此類設施和服務，以確保任何人均不會因其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於使用該設施時被排除參與、被拒絕享有相關利益，或以其他方式遭受歧視。
- B. 針對執照、租約、許可證等，如違反上述任何反歧視約定，**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有權終止該(租約、執照、許可證等)，並可以進入、重新進入及收回該土地及其上設施，且視同該(租約、執照、許可證等)從未成立或核發。*
- C. 針對契據，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反歧視條款，**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有權進入或重新進入相關土地及其上設施，且上述土地及設施將立即回復並歸屬於**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及其受讓人，並成為其絕對財產。*

*回復條款及相關措詞僅在確定有必要明確說明第六章的目的時使用。

附錄 D

根據活動、設施或計畫取得的不動產的建設/使用/准入條款

以下條款將納入**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根據保證事項第 7(b) 項之規定所簽訂的契據、執照、許可證或類似文件/協議中：

- A. (受讓人、被許可人、持照人等，視情況適用) 代表其本人、其繼承人、個人代表、權益繼承人和受讓人，作為本文件對價的一部分，特此契據或租約，另增列「作為與土地一併移轉並持續有效之約定」)：(1) 任何人均不得因其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於使用該設施時被排除參與、被拒絕享有相關利益，或以其他方式遭受歧視；(2) 在上述地上、地面及地下空間進行任何改良設施以及提供上述設施的服務時，任何人均不得因其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被排除參與、被拒絕享有相關利益，或以其他方式遭受歧視；(3) (受讓人、被許可人、承租人、持照人等) 將依照本保證書所列、並經修正的法案及法規要求使用該場所。
- B. 針對(執照、租約、許可證等) 如果違反上述任何一項非歧視性約定，**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 有權終止該(租約、許可證等，依情況適用)，並可以進入、重新進入及收回該土地及其上設施，且視同該(租約、許可證等，依情況適用) 從未成立或核發。*
- C. 針對契據，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反歧視條款，則相關土地及設施之權利將回復並歸屬於**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及其受讓人，並成為其**南澤西運輸規劃組織**及其受讓人的絕對財產。*

*回復條款及相關措詞僅在確定有必要明確說明第六章的目的時使用。

附錄 E

履行本合約期間，承包商（包括其受讓人及權益繼受人；以下統稱「承包商」）同意以下反歧視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相關反歧視法規：

-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42 U.S.C. § 2000d 及以下條文；78 stat.252）（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及原國籍之歧視）；以及《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49 篇第 21 部
- 《1970 年統一搬遷協助與不動產取得政策法》（42 U.S.C. § 4601）（禁止因聯邦或聯邦補助計畫及專案而被迫遷移或財產遭取得之人員受到不公平待遇）；
- 《1973 年聯邦補助公路法》（23 U.S.C. § 324 及以下條文）（禁止基於性別之歧視）；
- 《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條（29 U.S.C. § 794 及以下條文）經修正，（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以及《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49 篇第 27 部；
- 《1975 年年齡歧視法》（經修正；42 U.S.C. § 6101 及以下條文），（禁止基於年齡之歧視）；
- 《1982 年機場與航空路改善法》，（49 U.S.C § 471，第 47123 條），經修正，（禁止基於種族、信條、膚色、原國籍或性別之歧視）；
- 《1987 年民權恢復法》(PL 100-209)，（透過擴大「計畫或活動」的定義，使其涵蓋聯邦受補助單位、次受補助單位及承包商的所有計畫或活動，無論該計畫或活動是否接受聯邦資助，從而擴大《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1975 年年齡歧視法》及《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條之適用範圍、涵蓋範圍及適用性）；
-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禁止在公共機構、公共和私人運輸系統、公共場所和某些測驗機構中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 (42 U.S.C. §§ 12131 - 12189)，並依《聯邦法規彙編》(C.F.R) 第 49 篇第 37 部及第 38 部之運輸部法規施行；
- 聯邦航空總署之反歧視法規 (49 U.S.C. § 47123)（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及性別之歧視）；
- 第 13166 號行政命令《提升英語能力有限人士之服務可及性》及其相關機構指引，明定因原國籍歧視包括因英語能力有限 (LEP) 而受到的歧視。為確保遵守第六章規定，您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英語能力有限 (LEP) 人士能夠有意義地參與您的各項計畫（70 Fed.Reg. at 74087 至 74100）；
-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經修正，禁止於教育計畫或活動中基於性別而歧視（20 U.S.C. 1681 及以下條文）。